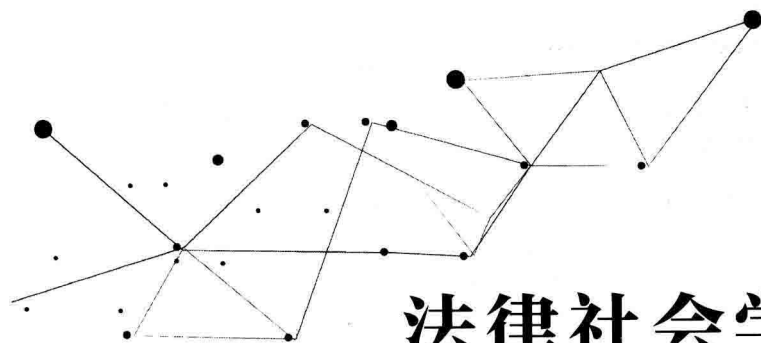


F alü Shehuixue



法律 社会学

主编 ● 谭全万



法律社会学

主 编 谭全万
副主编 郭潇媚 臧 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社会学 / 谭全万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643-5957-7
I. ①法… II. ①谭… III. ①法律社会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7410 号

法律社会学

主编 谭全万

责任编辑 赵玉婷

封面设计 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官网 <http://www.xnjdcbs.com>

印刷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11.75

字数 223 千

版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

定价 39.00 元

书号 ISBN 978-7-5643-5957-7

课件咨询电话: 028-87600533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法律学是严谨的逻辑实践艺术，社会学是富有想象力的科学事业。在不同环节、不同类型的交叉，就有了法律社会学，将法律置身于社会的背景之下，同时用法律规范解决社会问题。时至今日，法治把“人”放在了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法律从来不是孤立于社会的存在，她因民而生，为民服务。如何将僵硬的法律条文和生动的社会生活有机结合在一起，一直都是我们探讨的话题。

一部法律的出台并不意味着它的贯彻、落实可以在社会生活中顺利、良好的进行，也不意味着它的功能可以得到完全体现。我国的许多明文法律规定在现实生活中很难得到落实。为什么法律条文的愿景是一个样子，在社会现实中又是另外一个样子？到底是什么因素影响或阻碍了法律规范在社会中的良好运行？这些积极、消极因素对法律规范运行、法律功能实现具体有哪些现实的影响？如何能够在现有社会环境中减轻或削弱其中的消极因素？在此过程中，又会对现存法律规范产生何种影响？所有这些都需要在法律社会学研究中找到答案。

《苏轼传》中提及：“因法便民，民赖以安。”卢梭也曾言：“一切法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法律从来都是不是孤立存在的，她依存于社会，又反作用于社会。“法”从水，“平之如水”，水利万物而不争，既凸显了法的公正正义，也体现了法不仅要靠国家暴力机器来保障，还要潜移默化地将法律条文与社会规范相融合，内化于心。法律社会学关注重点也从来都不是法律规范本身的逻辑体系或价值目标，而是在现实社会中法律现象的经验事实、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行和实际状态。再美的法律条文如果不能作用于社会，就如同虚

设，立法者所要建立的法律秩序、社会规范也就不可能实现。所谓“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在建设法治中国的今天，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显得尤为重要和必要。

本书介绍了法律社会学相关概念、古今中外研究历程，探索了法律与社会的辩证关系，尝试进一步厘清中国法律社会问题，在此背景下探讨在解决问题过程中，法律社会学的具体实施和操作方法，希望能够为读者建立起法律社会学的初步认识，为中国法律事业发展尽绵薄之力。

本书由谭全万担任主编，郭潇崙、臧肖担任副主编，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论文、著作和教材，恕不一一列明，在此谨向这些论著和教材的作者致谢。同时，本书编写中得到许传新、王明成、李海梅、唐佳、茆长宝、邓力源等同仁的有益意见与建议，深表感谢。

编者

2017年6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法律社会学	1
第一节 法律社会学的涵义和研究对象	2
第二节 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框架	4
第二章 法律社会学的历史发展	7
第一节 经典法律社会学家及其理论	8
第二节 近代法律社会学家及其理论	12
第三节 当代法律社会学家及其理论	18
第三章 法律的社会基础	23
第一节 法律的社会驱动力	23
第二节 影响法律的多个变量	29
第三节 中西方法律的演变	37
第四章 法律的社会化	41
第一节 社会化的概念	41
第二节 法律的社会化	44
第三节 法律社会化所涉及的领域	53
第四节 法律社会化的具体表现	55
第五章 法律机构的组织结构	59
第一节 社会组织结构	59
第二节 法律机构的组织特征	60
第三节 法律机构的结构	63
第四节 功能视角下的法律机构	72
第六章 法律与社会冲突	77
第一节 社会冲突概说	77
第二节 法律与社会冲突	81
第三节 法律制度内外的冲突	82
第四节 法律与我国的社会冲突	88

第七章 法律与社会控制	92
第一节 社会控制	92
第二节 法律与社会控制	98
第三节 对越轨、社会问题、社会危机的社会控制	103
第八章 法律与社会变迁	112
第一节 社会发展、社会变迁与现代化	112
第二节 法律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117
第三节 法治与生活方式	126
第四节 法律与社会变迁关系研究	129
第九章 中国的法律社会问题	130
第一节 中国的法治进程	130
第二节 转型时期的纠纷解决	136
第三节 当前中国的社会冲突	146
第十章 法律社会学研究	150
第一节 方法论	150
第二节 基本方法	155
第三节 操作方法	164
第四节 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过程	170
第五节 法律社会学研究视角的拓展	175

第一章 什么是法律社会学

法律社会学是法律学和社会学交叉的边缘学科，它的渗透力之强，几乎影响到了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中国法律社会学的发展对中国的法律制度建设、社会学发展以及学科建设都是意义重大的，它一方面丰富了法律制度和法律科学，另一方面又拓宽了社会学的研究范围。

法律社会学的学科价值，一是体现在其对法律研究方法的启示上，二是体现在其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上。就前者来说，一方面，随着中国社会的飞速发展，中国的法制建设亦不断完善，在法学研究方面也不断产出新的研究成果，但是我国的法学研究仍然面临着方法单一的局限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法律社会学强调，将社会现实与法学研究结合起来有利于更好地把握立法，这恰好为法学研究者们开辟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同时，它也使法律教育者们认识到法律制度和法律院校不是封闭的，而是与社会现实紧密结合的，应该按照法律社会学的要求重新规划我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和法律普及事业。由此，长期存在的法律教育思想的封闭也由此得到极大的改善。另一方面，法律社会学对社会学研究也具有不可小觑的促进作用。法律社会学打开了应用社会学发展的新局面，将法学因子融入社会学命题，催生了大量新课题的产生，极大丰富了社会学的发展。

就实践价值来说，在我国法制建设不断推进的过程中，法律社会学的实践功能越发凸显。那么法律社会学具有哪些实践功能呢？学者王子琳等人认为，法律社会学应该要具有描述、检测、评价、预测四项功能：（1）描述功能，即法律社会学通过联系社会现实，能够在社会现实的基础上对法律现象做出客观的描述。因此可以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说明法律现象与社会的关系。（2）检测功能，法律社会学研究中要结合社会事实，这就为它的检测功能打下了关键性基础。换言之，法律社会学有助于我们去检测法律颁布目的与法律实施的实际效果之间的重合程度，有利于促进法律制度的发展。（3）评价功能，在法律社会学的研究中，通过对社会现实进行充分地考察与研究，提高了对法律制度建设的评价的可信度，这就有利于我们改进法律制度当中不符合社会发展的部分，促进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发展。（4）预测功能，法律社会学通过大量的

实地研究、经验性研究等，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它关注各个变量之间的关系，并且能归纳总结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这些结论可以在实践中重复检验，其规律性使得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用来预测未来。^①

不难看出，法律社会学无论是对法学还是社会学的发展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法律社会学如果被立法者、司法者、执法者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所掌握，那么必将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产生非常重大且积极的影响。

第一节 法律社会学的涵义和研究对象

一、法律社会学的涵义

法律通常是指由社会认可、国家确认立法机关制定规范的行为规则，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法律学说包括记载在法律著作中的、为立法所权威表达的或者从司法判决中推导出来的概念、原则、规则和规范。在对法律学说进行分析时，需要就逻辑分析能够发展到何种程度，以何种方式发展等问题做出大量判断。法律人的法律分析，植根于大量哲学假定之上，例如责任、义务、因果关系以及个人自治的性质。这些假定往往未经检验，而随着现代法律制度的政治社会环境的变化，它们越来越需要被检验。更何况，随着社会现代立法形式的发展，法律越来越明确地反映和体现政策，法律调整的范围和性质也在发生着变化，纯粹的法律逻辑解释愈加成为问题。当代法律是一个由立法规范、司法判例、命令、法规、权力、自由裁量等组成的不断变化的庞大网络，这使得法律人的法律分析方法难以摆脱片面性和局限性。法律的系统化和一般化服务于实践目的。它们是有序适用于法律技能的一部分，也是调整行为的实用手段。作为一种工具，它们的使用与否取决于当前任务的性质，构建一种综合性的法律理论需要考虑法律赖以生存的社会相关的系统经验知识。法律不仅置身于社会之中，而且其概念的意义也需要从社会获取。因此，在分析法律学说时，引入社会学视角，显得尤为必要。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法学和社会学都是职业活动，两者在研究范围上相似，在方法和目的上却截然相反：作为一种学术性职业活动，法学涉及的是阐释规则治理的实

^① 王子琳主编：《法律社会学》，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7-20 页。

践艺术，其内容具有规范性和技术性；而社会学涉及的是社会现象的科学研究，其内容是解释性和描述性的。换句话说，法学是对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进行系统控制的实践艺术；社会学则是致力于系统理解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的科学事业。不过，法学和社会学都涉及所有重要的社会关系形式，在实践中判断社会关系是否重要的标准也通常是相似的——均起源于与政策相关的相同的文化与社会观念。此外，无论是法学研究还是社会学研究，它们都试图将这些现象视为一个社会整体结构的组成部分，或者潜在的组成部分。因此，尽管法学和社会学在方法观念上存在很大分歧，他们却共享着在根本上相似的基本论题。社会学和法学都关注规范，这些规范为特定社会中的人们描述了适当的行为方式，对冲突及其解决的研究都是这两个学科的核心问题。社会学和法学都关注合法性权威、社会控制机制、公民权利事项、权力配置以及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界限。

社会学是一门具备综合性的学科，它涉及社会基本结构安排下的价值互动模式和意识形态，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无论是作为一种社会调整机制，还是一种职业活动，抑或由相关知识和实践所构成的特定专业领域，法律都能够成为运用社会学术语予以解释的研究对象。值得注意的是，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研究法律并不要求以某种方式将法律囊括在社会科学之内，而是说应当带着社会学的想象力来观察法律。这种想象力不断努力地在一个更宽广的社会背景中解释法律的具体知识，探究法律发展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理解法律以怎样的方式与环境之间进行互动。总之，作为法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法律社会学要求研究者要始终带着对确实的经验素材和严谨的理论阐释的敏锐感，对法律与社会相关问题进行系统研究。

二、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有学者指出，要明确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首先要清楚什么是法律社会化，因为法律社会化的规律正是法律社会学研究的主题。^①

人们对法律社会化的理解，在不同的时代、从不同的角度，都是各不相同的。比较普遍的观点是，可以将法律社会化理解为法律制度有机融入社会结构的过程和机制。它包含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的含义：（1）狭义上的法律社会化是指个体的法律社会化。也就是说，人在进行社会化的过程中，即从“生物人”转变为“社会人”的过程中，不单单要进行社会角色学习，同时还要将法律知识内化，以便适应法治社会。法律制

^① 陈信勇主编：《法律社会学教程》，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

度和社会结构相融合的基本条件之一就是个体的法律社会化，个体的社会化是法律和社会两者之间的一个很重要的结合点。在这里，我们不得不提到一部分人，他们专门担任特殊的法律角色，即法律人角色。虽然每个个体都承担着一定的法律角色，有着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并借此开展各种法律活动，但是法律人角色却是被单独划分出来、由专人来担任的。(2) 广义上的法律社会化不仅囊括了个体法律社会化的内容，还涉及社会群体甚至是整体国家的法律社会化。法律制度、法律现象等存在于社会的各个方面，与人们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广义的法律社会化可以更好地指代这种法律对于社会全方位渗透的过程。因此，通常来说，广义的法律社会化的涵义也更多地被学者们所采用。

对于法律社会化的探讨，纯粹法学取向与社会学取向有着不同的旨趣。纯粹的法学取向往往更加注重法律自身的结构，而社会学取向则更倾向于在法律制度、法律现象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寻找交汇点。因此，在进行法律社会化的研究时，法律社会学始终要求要将法律制度和社会现实的结合作为出发点。

纵观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和发展历史，无论哪个国家、哪个时代，虽然每个研究者的研究理论成果都不尽相同，有关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课题也不胜枚举，但其中的绝大部分都是去探究法律与社会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去研究社会建制法律的过程和法律控制社会的过程。例如，法律社会学的代表人物罗斯科·庞德（Roscoe Pound）借鉴吸收了早期社会学家的研究发现，认为法律应该被作为一种社会制度进行研究。尤金·欧立希（Eugen Ehrlich）则指出，“法律发展的重心不在于立法，不在于法律科学，也不在于司法判决，而在于社会本身”^①。同样的，我国法律社会学学科的学者们也是遵循研究法律社会化过程及其规律这一重要线索来开展他们的研究的。学者们的共识是，在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过程当中，要把社会现实和法律现象联系起来考察，而不是脱离社会现实，仅仅去谈法律自身的相关问题。

第二节 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框架

一、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范围

美国学者罗斯科·庞德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提出和阐释了法律社会学的纲领，他认

^① 史蒂文·瓦戈著：《法律与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4页。

为不能把现存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学说看作是一种封闭的规范体系和概念，而是要把他们与现实社会结合起来。这一观点推动了法律社会学的理论框架的建构。在我国，法治建设恢复以来，大量的法律社会学学者们提出了他们关于法律社会学理论框架的设想。先后有王子琳^①、马新福^②、赵震江^③、李瑜青^④、朱景文^⑤、刘焯^⑥、郭星华^⑦、何珊君^⑧、陈信勇^⑨等学者编写了法律社会学导论、概论或教程，他们大致都将法律社会学的概念、法的演化、法律职业、社会与法律的关系、社会与法律的相互作用等几个方面作为论述的范围。

二、法律原理研究与法律应用研究

另有学者从更为概括的角度对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框架进行了探讨^⑩，认为法律社会学可以大致分为法律社会学原理研究和法律社会学应用研究两个方面。

法律社会学原理研究是指人们对法律社会化的过程及其规律的一般性研究。法律社会学原理研究涵盖的范围很广，主要包括了法律社会学研究方法、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过程、社会学理论对法律运行功能的相关分析等。其中，社会学法律分析又包括了社会冲突、社会问题、社会分层、越轨、社会政策、应用社会角色对法律职业者的分析等课题。

法律社会学应用研究是指人们依据法律社会学原理对法律社会化的具体过程及具体问题的研究，研究可以沿着两条线索来展开：（1）以法律的运行过程为线索。在此路径下，法律社会学应用研究又可以简单地分为立法社会学、司法社会学、执法社会学等。立法社会学比较关注社会的立法现象和整个社会系统之间的关系，希望运用社会学的一些观点和方法去把握立法的社会本质和目的，并且透过立法认识社会；司法社会学则是要通过有关司法的过程及规律去了解社会学的相关应用研究；执法社会学又被称为行政社会学，这个分支希望研究行政执法的过程及其规律。（2）以法律部门为线索。这条线索之下的法律社会学应用研究可以分为民法社会学、宪法社会学以及

① 王子琳主编：《法律社会学》，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马新福著：《法社会学导论》，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③ 赵震江主编：《法律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④ 李瑜青等著：《法律社会学导论》，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⑤ 朱景文主编：《法律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⑥ 刘焯主编：《法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⑦ 郭星华主编：《法律社会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⑧ 何珊君主编：《法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⑨ 陈信勇主编：《法律社会学教程》，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⑩ 陈信勇主编：《法律社会学教程》，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 页。

刑法社会学等和具体法律相关的课题。民法社会学主要研究有关民法的社会现象以及民法与社会两者之间的关系，包括社会习俗和民法渊源、市场经济体制和民商法律制度、婚姻和亲属法等有关民法和社会关系的现象；宪法社会学关注与宪法相关的规范、制度、关系等宪法现象和社会现象的结合，它的发展有利于引导人们从社会学的角度去分析宪法，也有利于满足宪法现象的多样化要求；刑法社会学是有关刑法和社会现象两者之间关系的一个分支，这个分支下还有一个发展较为成熟的学科分支，即犯罪社会学。犯罪社会学主要就是研究人们犯罪的原因，并探讨如何预防犯罪。

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法律社会学在我国的发展既不完善也不成熟，急需理论研究与经验研究的共同进步：一方面，要注意借鉴和运用社会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应当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借鉴和运用，并非消极、机械地搬用和套用，而是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社会学理论，吸收其精华的部分，大胆设想并应用于具体问题。另一方面，应多总结我国在法律制度上的经验研究方法和成果，开展实证研究。

第二章 法律社会学的历史发展

欧洲启蒙运动是法律社会学产生的重要的思想根源。欧洲启蒙运动对欧洲历史乃至世界历史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它是继文艺复兴之后，又一次重要的思想解放运动，同时也是 17-18 世纪欧洲资产阶级以及人民大众反对封建专制和教权主义的思想运动。何为启蒙？德国哲学家康德在其 1784 年所著的《什么是启蒙》一书中指出，“启蒙”就是使人们摆脱还不够成熟的状态，把人们从迷信和偏见中解放出来。启蒙运动的矛头直指“黑暗的中世纪”，故当代人使用“启蒙时代”这个概念来表明那个时代是以光明驱散黑暗的历史时代。启蒙运动与宗教权威所强调的等级制度针锋相对。人的尊严、价值和人格的平等不断地被关注和凸显，这也为资本主义的产生奠定了牢固的理论基础。在欧洲启蒙思想的文化背景下，诞生了诸如格劳秀斯、孟德斯鸠、伏尔泰、霍布斯、洛克、卢梭、狄德罗、康德等一大批对于法律社会学有着杰出贡献的思想家，此阶段还出版了一大批经典著作，如《战争与和平法》《政府论》《论法的精神》《论风俗》《波斯人信札》《社会契约论》《忏悔录》《实践理论批判》《百科全书》等，这些著作至今仍对我们的生活和学习有着重要的影响。

孟德斯鸠是启蒙运动中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他所著的《论法的精神》是启蒙运动中诞生的第一部政治法学理论巨作。该书中提出的追求自由、主张法治、实行分权的理论，对整个世界的资产阶级革命都产生了极大影响。孟德斯鸠在该书中着重分析了人定法与各种社会现象的关系。以前的学者在研究法律时，将重心放在如何解释法律条文，忽视了法律产生的历史背景、社会背景等。而孟德斯鸠恰恰关注了存在于社会和历史中的法律，历史、社会和习俗对法律的影响以及法律在人类社会中的正负功能及体现。他的研究融合了社会经验与社会学基础知识，这一伟大的尝试促使法学向科学迈进了一大步。孟德斯鸠在法律社会学中的开创者地位也就此奠定下来。

在 18 世纪的启蒙运动中，卢梭掀起了一股新的浪潮。在《社会契约论》中，卢梭开创性地提出了一种新的“国家-人民”关系，他认为国家的产生是国民协商后的产物，人民将权力交给国家，让其来管理公共事务，目的是为了保障人民的自由和平等，以及人民更好的生活。如果国家利用这种权力来侵犯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人民就有收回国家权力的可能和必要。

第一节 经典法律社会学家及其理论

经典法律社会学就是在上述社会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埃里希·迪尔凯姆、韦伯、马林诺夫斯基、霍贝尔等经典法律社会学家的思想对法律社会学学科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一、埃里希

埃里希，出生于一个犹太人家庭，后来获得奥地利国籍。埃里希的父母都是律师，他大学时也以法律作为自己的专业，并且从 1899 年开始在切尔诺夫策大学任教，主要教授罗马法。因其在法律社会学上的巨大贡献，埃里希被认为是西方法律社会学的创始人，同时他也开创了法学界的社会学法学派和自由法学派。他所开创的这两个学派的理论观点主要体现在他的《法的自由发现和自由法学》《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法学逻辑》等著作中。

埃里希之所以被认为是西方法律社会学的创始人，就在于他不仅仅关注了法律条文本身，还关注了社会领域里面那些能够对人们的行为规范做出界定和影响的社会秩序，也就是他所谓的“活的法律”。基于大量的实地研究和分析，埃里希提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不会将所有的冲突和矛盾都诉诸到律师和法院，并通过诉讼和裁决来获得满意的结果。很多情况下，当事人只是遵从社会秩序和规则来处理相关纠纷。在国家法产生之前，这种社会秩序和规则就已经长久地存在于人类社会。国家法产生之后，虽然这些社会秩序并未写入法律条文，但是这种“习惯法”依然在对人们的生活产生影响。

这种社会秩序，或称“习惯法”，被广泛地应用于解决人们之间的冲突和纠纷，其应用范围之广远超人们的想象。这种应用的社会效应在于，一方面维持了良好的社会稳定以及秩序，另一方面也大大降低了化解人们冲突和矛盾的成本。因为，专业的律师和法院并不会成为人们解决日常纠纷和矛盾的经常性选择。按照社会秩序或社会道德行事并依靠其解决和规范人们的行为是人类的行为惯性。遵从这些规则，自发地按照这些规则行事可以避免给当事人带来社会舆论的压力，而这种对当事人的压力在很多时候比法律的强制性带来的影响要大。

尽管埃里希不断强调社会秩序存在的悠久历史和其对人类社会的重要意义，但是对于国家法的地位和存在意义埃里希并没有完全忽视。他认为现代法律体系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完善自己的条文体系，这种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进程就是不断地从社会秩序或“习惯法”中吸取营养，毕竟后者已经指导了人类的家庭和社会交往成百上千年。在维持社会秩序方面，国家法和社会秩序都发挥了各自应有的作用，但是埃里希还是更加强调“习惯法”的重要作用，基于此，埃里希心目中法律丰富和完善的目的就是更加强调社会秩序的形成和巩固。

基于上述内容，在埃里希那里，对于法律的研究重点自然而然地就应该关注社会秩序，或者支配和影响人们行为和习惯的“习惯法”。这样的社会秩序或“习惯法”存在于人们日常的生活中，从家庭成员的互动到社会层面的商业交往，甚至到人们的遗嘱。这些日常规则恰恰是国家法经常忽略的。

社会秩序对人类生活的影响也应该体现在司法当中。对案件的审判除了依据国家法之外，还应该将上述社会秩序和“习惯法”考虑在内。埃里希认为，案件的判决应该基于当下的社会环境和人们心中的社会秩序，国家法的条文虽然是来源于社会秩序或“习惯法”，但其往往是落后于社会秩序的。面对案件的新鲜性，法官一定要考虑当下的社会秩序或时代精神，而不仅仅是单纯地依据法律条文来判决。

在法律社会学的发展进程中，埃里希可谓贡献良多。他对社会秩序或“习惯法”的关注和强调，使得法律社会学的研究突破了原有的国家法的框架，使人们的目光扩展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将社会情境和社会现实也纳入了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背景。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的扩展将法律社会学带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可以说，埃里希作为法律社会学的创始人当之无愧。

需要指出的是，作为社会学的概念，社会秩序更加强调的是其社会属性，这与法律条文的制定和实行所依靠的国家强制性还是有很大的区分。对社会秩序的过分强调会减弱国家法的重要作用，也会模糊法学和社会学之间的分野。即使这样，埃里希的学术贡献依然会在法律社会学的历史上熠熠发光。

二、迪尔凯姆

迪尔凯姆是法国学院社会学的创始人和古代或原始社会研究方面最有影响的早期理论家，在社会学的历史上，迪尔凯姆的名字经常与马克思和韦伯一起出现，以凸显三位“社会学鼻祖”的学术地位。迪尔凯姆的研究重点是社会分工和社会整合问题。

他认为社会是从机械团结向有机团结转化的，并结合整体论的观点对其进行了阐释。《社会分工论》《社会学方法论》《自杀论》《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是他社会学研究中的四大著作。

迪尔凯姆对法律社会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他对社会秩序何以可能这一问题的回答，他认为社会秩序是法律作为社会团结外在客观标志推动下的产物。这样，法律就成为了社会事实，也自然而然地进入了社会学的研究范畴。在研究方法上，迪尔凯姆通过研究身边的社会现实后认为，对社会团结的测量和观察是无效的，因为它的产生是基于人们的整体道德，想要进行分类就必须将注意力转移到能够进行观察和测量的外在事实依据，并通过外在的研究来推断和研究内在。这种外在的，可见的研究对象就是法律本身，也是社会学范畴内社会事实的标志性的存在。

把法律和法律现象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并通过研究法律的变迁来总结和分析社会道德的变化，这种研究思路本身就是迪尔凯姆对法律社会学最大的贡献。这种研究思路被后来的法律社会学家和法律人类学家所承认并不断实践。

三、韦伯

韦伯认为法律在分工和契约中发挥了重要的基础作用，随着分工的不断细化和进步，法律也产生了一些新的理解和定义。法律增加了一些与民法相联系的赔偿法或恢复法，执行机构也越来越细化，分工更加明确，更加注重个人的权利和责任义务。开始将法律执行机构的专业程度提高，并向专门化发展，用法官代替部落首领、祭祀族长等来执行法律，把法律的执行机构变得越来越规范化。与以前的法律相比，现在的法律更注重让所有人都拥有平等的权利，让法律具有理性化特征。

资本主义社会，更需要法律来维持和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因为一切经济活动、政治活动都需要有一个和谐、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来作为支撑，而法律正满足了这一需要。法律可以规范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的安全与和谐，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只有这样，资本主义经济才能长久有效地发展下去，减少因受到社会或国家动荡影响而产生的不稳定因素。所以，资本主义更需要法律，更需要法律来维护他们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也正是因为西方的资本主义经济让法律有了赖以生存的土地，法律才能在如今发扬壮大。

韦伯法律社会学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法律类型学理论。韦伯的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这对范畴的出现是与他对于理性类型学的核心范畴目标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关注有着